

股票代碼：173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二季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30號13樓

電 話：(02)2592-2860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 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 轉投資相關資訊		55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57

會計師核閱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林金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與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代碼	資 產	105.6.30 (經核閱)		104.12.31 (經查核)		104.6.30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及十二)	\$ 551,593	29	\$ 355,639	20	\$ 245,53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	-	312	-	352	-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24,288	1	25,282	1	37,88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五、六及十二)	2,254	-	3,186	-	6,1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五、六、七及十二)	402,657	21	450,881	26	372,294	23
130x	存貨(註四、五及六)	305,703	16	308,641	17	291,632	18
1410	預付款項(註四及六)	32,306	2	22,119	1	41,25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十二)	6,270	-	2,717	-	7,008	-
	流動資產合計	<u>1,325,370</u>	<u>69</u>	<u>1,168,777</u>	<u>65</u>	<u>1,002,069</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20	-	5,220	-	5,220	-
	-非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308,341	16	331,480	18	325,996	20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243,587	13	251,486	14	261,714	1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註六)	16,617	1	26,056	2	26,34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八及十二)	18,055	1	15,959	1	17,47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1,820</u>	<u>31</u>	<u>630,201</u>	<u>35</u>	<u>636,746</u>	<u>39</u>
	資產總計	<u>\$ 1,917,190</u>	<u>100</u>	<u>\$ 1,798,978</u>	<u>100</u>	<u>\$ 1,638,815</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5.6.30 (經核閱)		104.12.31 (經查核)		104.6.30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十二)	\$ -	-	\$ 100,000	6	\$ 6,42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六及十二)	-	-	109,945	6	89,895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0	-	-	-	-	-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2150	應付票據(註六及十二)	23	-	28,067	2	25,140	2
2170	應付帳款(註六、七及十二)	128,774	7	134,523	7	98,666	6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四、六及十二)	313,513	16	218,788	12	272,307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五及六)	28,065	1	30,368	2	28,43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註六及十二)	11,515	1	8,995	-	10,081	1
	流動負債合計	<u>482,150</u>	<u>25</u>	<u>630,686</u>	<u>35</u>	<u>530,944</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31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及十二)	193,318	10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五及六)	-	-	35	-	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五及六)	24,982	1	24,806	1	24,397	1
2645	存入保證金(註六及十二)	1,223	-	1,525	-	69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9,523</u>	<u>11</u>	<u>26,366</u>	<u>1</u>	<u>25,114</u>	<u>1</u>
	負債總計	<u>701,673</u>	<u>36</u>	<u>657,052</u>	<u>36</u>	<u>556,058</u>	<u>35</u>
	權益(註四及六)						
	股 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569,812	30	534,812	30	534,812	31
	股本合計	<u>569,812</u>	<u>30</u>	<u>534,812</u>	<u>30</u>	<u>534,812</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99,067	5	20,082	1	20,08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947	7	113,367	6	113,36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946	12	288,305	16	210,620	13
	保留盈餘合計	<u>365,893</u>	<u>19</u>	<u>401,672</u>	<u>22</u>	<u>323,987</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80	1	30,985	2	28,323	2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00)	-	(1,800)	-	(1,620)	-
	其他權益合計	<u>9,580</u>	<u>1</u>	<u>29,185</u>	<u>2</u>	<u>26,703</u>	<u>2</u>
	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044,352</u>	<u>55</u>	<u>985,751</u>	<u>55</u>	<u>905,584</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171,165	9	156,175	9	177,173	11
	權益總計	<u>1,215,517</u>	<u>64</u>	<u>1,141,926</u>	<u>64</u>	<u>1,082,757</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17,190</u>	<u>100</u>	<u>\$ 1,798,978</u>	<u>100</u>	<u>\$ 1,638,81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都



會計主管：林淑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第2季		104年度第2季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七及十四)	\$ 488,329	100	\$ 454,795	100	\$ 1,021,411	100	\$ 920,324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261,611)	(54)	(245,789)	(54)	(546,720)	(54)	(505,010)	(55)
5900	營業毛利	226,718	46	209,006	46	474,691	46	415,314	45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七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50,964)	(31)	(136,257)	(30)	(305,081)	(30)	(267,189)	(29)
6200	管理費用	(27,091)	(6)	(30,765)	(7)	(62,986)	(6)	(62,24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6)	(1)	(2,492)	(1)	(6,072)	(1)	(5,172)	(1)
	營業費用合計	(181,071)	(38)	(169,514)	(38)	(374,139)	(37)	(334,602)	(37)
6900	營業淨利	45,647	8	39,492	8	100,552	9	80,71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十四)	594	-	485	-	915	-	896	-
7130	股利收入(註四)	571	-	-	-	571	-	-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註四及六)	11,863	3	-	-	11,863	1	-	-
7190	其他收入(註七)	5,402	1	6,599	1	15,427	2	10,621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77	-	227	-	286	-	390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註四)	2,156	-	(879)	-	543	-	(1,52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註四)	45	-	(3)	-	147	-	(58)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六及十四)	(656)	-	(251)	-	(1,332)	-	(564)	-
7590	什項支出	1,809	-	(44)	-	(1,173)	-	(4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四)	(193)	-	532	-	(193)	-	376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註四)	43	-	-	-	(4,34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11	4	6,666	1	22,714	3	10,090	1
7900	稅前淨利	67,458	12	46,158	9	123,266	12	90,802	9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五及六)	(17,292)	(4)	(16,450)	(4)	(28,765)	(3)	(25,912)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166	8	29,708	5	94,501	9	64,890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	(13,787)	(3)	(5,545)	(1)	(20,933)	(2)	(8,82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87)	(3)	(5,545)	(1)	(20,933)	(2)	(8,8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379	5	\$ 24,163	4	\$ 73,568	7	\$ 56,063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39		\$ 29,124		\$ 78,183		\$ 58,327	
8620	非控制權益	8,627		584		16,318		6,563	
		\$ 50,166		\$ 29,708		\$ 94,501		\$ 64,89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714		\$ 23,552		\$ 58,578		\$ 49,473	
8720	非控制權益	7,665		611		14,990		6,590	
		\$ 36,379		\$ 24,163		\$ 73,568		\$ 56,063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4		\$ 0.54		\$ 1.40		\$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1.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林淑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101,897	\$ 249,130	\$ 37,177	\$ -	\$ 943,098	\$ 164,283	\$ 1,107,38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5,551	-	(1,620)	3,931	-	3,931	
A5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34,812	20,082	101,897	254,681	37,177	(1,620)	947,029	164,283	1,111,312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70	(11,47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0,918)	-	-	(90,918)	-	(90,918)	
D1	民國104年1月至6月合併總利益	-	-	-	58,327	-	-	58,327	6,563	64,890	
D3	民國104年1月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54)	-	(8,854)	27	(8,827)	
D5	民國104年1月至6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58,327	(8,854)	-	49,473	6,590	56,06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300	6,300	
Z1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113,367	\$ 210,620	\$ 28,323	\$ (1,620)	\$ 905,584	\$ 177,173	\$ 1,082,757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113,367	\$ 288,305	\$ 30,985	\$ (1,800)	\$ 985,751	\$ 156,175	\$ 1,141,926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80	(14,58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3,962)	-	-	(113,962)	-	(113,96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7,340	-	-	-	-	7,340	-	7,340	
D1	民國105年1月至6月合併總利益	-	-	-	78,183	-	-	78,183	16,318	94,501	
D3	民國105年1月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05)	-	(19,605)	(1,328)	(20,933)	
D5	民國105年1月至6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78,183	(19,605)	-	58,578	14,990	73,568	
E1	現金增資	35,000	71,645	-	-	-	-	106,645	-	106,645	
Z1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 569,812	\$ 99,067	\$ 127,947	\$ 237,946	\$ 11,380	\$ (1,800)	\$ 1,044,352	\$ 171,165	\$ 1,215,51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林淑姝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23,266	\$ 90,802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70	14,936
A20200	攤銷費用	17,369	17,676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1,86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47)	58
A20900	利息費用	1,332	564
A21200	利息收入	(915)	(896)
A21300	股利收入	(571)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3	(37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86)	(390)
A29900	其他項目	140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932	4,56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0,087	63,615
A31200	存貨減少	2,938	20,25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0,188)	(3,0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53)	175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淨額減少	8,408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8,044)	(88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247)	(41,4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502)	(6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237)	(67,7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20	3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76	229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4,923	97,7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5	8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7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0)	(6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102)	(20,712)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25,107	77,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25)	(110,46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11	72,71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4)	(21,8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9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8	(1,4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62)	(4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8)	(9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45)	(2,28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317)	(63,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4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	(5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2)	(553)
C04600	現金增資	10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94,698	(50,5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34)	(3,5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954	(40,3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639	285,9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1,593	\$ 245,53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林淑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2 年 5 月 24 日依法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芳香消臭劑、除濕劑、洗碗精、洗衣精等各種清潔劑及各類拖把等之產銷業務及鞋劑、廚具之代理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及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合併公司於編製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 103 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精算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及其相關之稅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該準則之規定，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

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佈之生效日 (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七)「子公司」附註及附表三。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平均授信期間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括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九)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應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償清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使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所得稅

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對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

(四)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6.30	104.12.31	104.6.30
庫存現金	\$ 9,704	\$ 674	\$ 1,292
支票存款	864	244	219
活期存款	222,733	258,532	202,992
定期存款	63,451	76,203	41,033
附買回票券	254,841	19,986	—
	<u>\$ 551,593</u>	<u>\$ 355,639</u>	<u>\$ 245,536</u>

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 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附買回票券	0.35%-0.40%	0.47%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5.6.30	104.12.31	104.6.30
<u>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5,899	\$ 5,899	\$ 5,899
評價調整	(5,600)	(5,587)	(5,547)
	\$ 299	\$ 312	\$ 352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420	\$ —	\$ —
評價調整	(160)	—	—
	\$ 260	\$ —	\$ —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6.30	104.12.31	104.6.30
保本型結構性商品	\$ 24,288	\$ 25,282	\$ 37,888

(四) 應收票據

	105.6.30	104.12.31	104.6.30
因營業而產生－非關係人	\$ 2,254	\$ 3,186	\$ 6,108
減：備抵呆帳	—	—	—
	\$ 2,254	\$ 3,186	\$ 6,108

(五) 應收帳款

	105.6.30	104.12.31	104.6.30
因營業而產生－非關係人	\$ 395,250	\$ 447,350	\$ 377,847
因營業而產生－關係人	21,353	29,912	20,806
減：備抵呆帳	(13,946)	(26,381)	(26,359)
	\$ 402,657	\$ 450,881	\$ 372,294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催收款項總額	\$ 2,069	\$ 2,069	\$ 2,069
減：備抵呆帳	(2,069)	(2,069)	(2,069)
淨額	\$ —	\$ —	\$ —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5. 6. 30	104. 12. 31	104. 6. 30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85,942	\$ 445,359	\$ 367,410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9,781	8,400	8,238
31至60天	1,363	63	243
61天以上	7,825	245	2,511
	<u>\$ 404,911</u>	<u>\$ 454,067</u>	<u>\$ 378,4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 6. 30	104. 6. 30
期初餘額	\$ 26,381	\$ 8,191
收購子公司取得	—	19,066
重分類至備抵呆帳—催收款	—	(90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1,86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572)	8
期末餘額	<u>\$ 13,946</u>	<u>\$ 26,359</u>

(六) 存貨淨額

	105. 6. 30	104. 12. 31	104. 6. 30
商品存貨	\$ 136,955	\$ 149,401	\$ 142,797
原 料	29,079	34,699	36,494
物 料	20,955	23,719	17,852
半 成 品	14,173	14,663	11,775
製 成 品	104,541	86,159	82,714
淨 額	<u>\$ 305,703</u>	<u>\$ 308,641</u>	<u>\$ 291,632</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合併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存貨出售成本	\$ 260,297	\$ 245,106	\$ 549,427	\$ 499,749
存貨盤盈淨額	(129)	(564)	(285)	(1,546)
存貨報廢損失	1,545	1,247	2,460	2,30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102)	—	(4,882)	4,500
	<u>\$ 261,611</u>	<u>\$ 245,789</u>	<u>\$ 546,720</u>	<u>\$ 505,010</u>

(七) 子公司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6.30	104.12.31	104.6.30
本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零售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零售業	60.199%	60.199%	51%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100%	100%	100%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100%	100%	100%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o Power Ltd.	投資控股	70%	70%	70%
Hero Power Ltd.	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零售業	100%	100%	100%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ikai Holding Corp.	投資控股	90%	90%	—
Dikai Holding Corp.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100%	100%	—

上述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核閱。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43,506 仟元向林長儀先生再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199% 股權(即 55,194 股)，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股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權變更登記，取得該子公司 60.199%之股權，投資款項業已付訖。由於前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而於民國 104 年度調減未分配盈餘 9,792 仟元。

Dikai Holding Corp. (薩摩亞商帝凱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5,000 仟元及 1,000 仟元，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分別計分 500,000 股及 100,000 股。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Dikai Holding Corp. 股款 28,080 仟元(美金 9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90%，並間接取得大陸事業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之 90%股權。上述投資款美金 900 仟元業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付訖；間接投資大陸之報備，業於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經投審會核准此投資案。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分別與洪士強先生及丁明哲先生二人簽訂股份買賣備忘錄購買 Hero Power Ltd. (薩摩亞雄威有限公司)之股權，共計取得 70%之股權比例，並間接取得大陸投資事業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之 70%股權，購買價格共計為 14,700 仟元(美金 490 仟元)。上述價款業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付款；間接投資大陸之報備業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經投審會核准此投資案。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6. 30	104. 12. 31	104. 6. 30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 3,361	\$ 3,361	\$ 3,361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1,849	1,849	1,849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10
	<u>\$ 5,220</u>	<u>\$ 5,220</u>	<u>\$ 5,220</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0,367	\$ —	\$ —	\$ —	\$ —	\$ 40,367
建 築 物		267,906	1,643	—	—	(9,444)	260,105
辦公設備		9,023	992	(21)	(1)	(53)	9,940
運輸設備		3,608	—	—	(14)	(77)	3,517
機器設備		46,587	1,134	—	891	(1,195)	47,417
租賃資產		5,964	81	—	—	—	6,045
出租資產		19,849	—	—	4,000	(652)	23,197
其他設備		55,413	314	(559)	(3,946)	(1,178)	50,044
未完工程		2,293	—	—	(2,273)	(20)	—
小 計		451,010	4,164	(580)	(1,343)	(12,619)	440,632
<u>累計減損</u>		(7,017)	(4,340)	4,340	—	173	(6,844)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40,562)	(6,173)	—	—	1,391	(45,344)
辦公設備		(6,018)	(776)	21	17	27	(6,729)
運輸設備		(2,198)	(297)	—	(17)	56	(2,456)
機器設備		(18,149)	(3,195)	—	(42)	512	(20,874)
租賃資產		(1,912)	(972)	—	—	—	(2,884)
出租資產		(13,635)	(370)	—	(874)	481	(14,398)
其他設備		(30,039)	(4,687)	338	916	710	(32,762)
小 計		(112,513)	(16,470)	359	—	3,177	(125,447)
淨 額	\$	331,480	\$ (16,646)	\$ 4,119	\$ (1,343)	\$ (9,269)	\$ 308,341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4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 報廢	重分類	收購子 公司取得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0,367	\$ —	\$ —	\$ —	\$ —	\$ —	\$ 40,367
建 築 物	218,402	—	(24)	—	—	(3,599)	214,779
辦公設備	7,387	662	(8)	—	513	(9)	8,545
運輸設備	4,468	—	(1,400)	—	884	(16)	3,936
機器設備	38,055	1,380	(488)	(55)	7,901	(355)	46,438
租賃資產	5,575	—	—	—	—	—	5,575
出租資產	18,337	—	(48)	455	—	(322)	18,422
其他設備	46,876	2,171	(497)	(361)	3,900	(499)	51,590
未完工程	23,316	17,598	—	—	—	(587)	40,327
小 計	402,783	21,811	(2,465)	39	13,198	(5,387)	429,979
累計減損	(2,639)	—	—	—	(4,351)	(22)	(7,012)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30,964)	(4,936)	21	—	—	450	(35,429)
辦公設備	(4,378)	(694)	8	—	(261)	4	(5,321)
運輸設備	(1,669)	(533)	972	—	(637)	7	(1,860)
機器設備	(9,250)	(3,128)	361	51	(2,767)	127	(14,606)
租賃資產	(750)	(561)	—	—	—	—	(1,311)
出租資產	(11,792)	(379)	43	(457)	—	220	(12,365)
其他設備	(21,549)	(4,705)	457	406	(931)	243	(26,079)
小 計	(80,352)	(14,936)	1,862	—	(4,596)	1,051	(96,971)
淨 額	\$ 319,792	\$ 6,875	\$ (603)	\$ 39	\$ 4,251	\$ (4,358)	\$ 325,996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

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年至55年
辦公設備	2年至5年
運輸設備	2年至5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5年
租賃資產	2年至4年
出租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4年

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之固定資產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十) 無形資產

	105 年 1 月至 6 月				
	商標權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 1. 1	\$ 141,980	\$ 89,174	\$ 45,753	\$ 13,581	\$ 290,488
本期增加	5,000	—	—	2,662	7,662
本期減少	—	—	—	(558)	(558)
105. 6. 30	146,980	89,174	45,753	15,685	297,592
<u>累計攤銷：</u>					
105. 1. 1	(16,565)	(15,319)	—	(7,118)	(39,002)
攤銷費用	(7,166)	(6,332)	—	(2,063)	(15,561)
本期減少	—	—	—	558	558
105. 6. 30	(23,731)	(21,651)	—	(8,623)	(54,005)
淨 額	\$ 123,249	\$ 67,523	\$ 45,753	\$ 7,062	\$ 243,587

	104 年 1 月至 6 月				
	商標權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 本：</u>					
104. 1. 1	\$ 141,980	\$ 89,174	\$ 45,753	\$ 7,911	\$ 284,818
本期增加	—	—	—	482	482
本期減少	—	—	—	—	—
收購子公司取得	490	—	—	(85)	4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3	—	—	—	3
104. 6. 30	142,473	89,174	45,753	8,308	285,708
<u>累計攤銷：</u>					
104. 1. 1	(2,366)	(2,200)	—	(4,513)	(9,079)
攤銷費用	(7,175)	(6,559)	—	(1,266)	(15,000)
本期減少	—	—	—	85	85
104. 6. 30	(9,541)	(8,759)	—	(5,694)	(23,994)
淨 額	\$ 132,932	\$ 80,415	\$ 45,753	\$ 2,614	\$ 261,714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攤提年限如下：商標權為 1~9 年；專利權為 1~18 年；電腦軟體為 1~5 年。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使用年折現率 8.24%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至 6 月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一) 長期預付租金

	105. 6. 30	104. 12. 31	104. 6. 30
土地使用權	\$ 16,617	\$ 26,056	\$ 26,340

(十二) 其他資產

	105. 6. 30	104. 12. 31	104. 6. 30
<u>流 動</u> ：			
其他金融資產	\$ 2,449	\$ 557	\$ 2,589
暫付款	1,816	452	3,170
代付款	2,005	1,708	1,249
<u>非流動</u> ：			
預付設備款	5,482	1,140	2,746
其他金融資產	1,533	1,533	1,533
遞延費用	2,923	3,694	3,981
存出保證金	5,796	7,064	6,833
閒置資產	896	932	931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896)	(932)	(931)
合併借項	2,321	2,528	2,383
	\$ 24,325	\$ 18,676	\$ 24,484
流 動	\$ 6,270	\$ 2,717	\$ 7,008
非流動	18,055	15,959	17,476
	\$ 24,325	\$ 18,676	\$ 24,484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做為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短期借款

	105. 6. 30	104. 12. 31	104. 6. 30
短期借款	\$ —	\$ 100,000	\$ 6,421
利率區間	—	1.2258%~1.28%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05.6.30	104.12.31	104.6.30
應付商業本票	\$ —	\$ 110,000	\$ 9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55)	(105)
	\$ —	\$ 109,945	\$ 89,895
利率區間	—	0.74%~0.94%	0.74~0.94%

合併公司上述應付短期票券發行期間均在180天以內。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05.6.30	104.12.31	104.6.30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200,000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682)	—	—
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
	\$ 193,318	\$ —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在台灣發行 2,000 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
2.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36.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至 108 年 2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 0.5% 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滿兩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25%。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之 10%時，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3. 本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2%。權益組成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發行價款	\$	2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7,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2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民國105年2月2日)		<u>192,240</u>
以有效利率1.32%計算之利息		1,07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民國105年6月30日負債組成部分	\$	<u><u>193,318</u></u>

(十六) 應付票據

	105.6.30	104.12.31	104.6.30
因營業而發生	\$ 23	\$ 28,067	\$ 14,748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10,392
	<u>\$ 23</u>	<u>\$ 28,067</u>	<u>\$ 25,140</u>

(十七) 應付帳款

	105.6.30	104.12.31	104.6.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124,628	\$ 128,875	\$ 93,7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46	5,648	4,929
	<u>\$ 128,774</u>	<u>\$ 134,523</u>	<u>\$ 98,666</u>

(十八) 其他負債

	105.6.30	104.12.31	104.6.30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131,700	\$ 130,939	\$ 121,013
-應付薪資	55,110	71,417	47,625
-其他	126,703	16,432	103,669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5. 6. 30	104. 12. 31	104. 6. 30
預收款項	9,037	6,429	8,065
暫收款	60	110	73
代收款	2,180	2,192	1,781
應付租賃款	238	264	162
	\$ 325,028	\$ 227,783	\$ 282,388
流動	\$ 325,028	\$ 227,783	\$ 282,388
非流動	—	—	—
	\$ 325,028	\$ 227,783	\$ 282,388

(十九)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635 仟元及 3,633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872 仟元、1,842 仟元及 1,822 仟元。該等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上半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	\$ —	\$ —	\$ —
推銷費用	\$ 65	\$ 73	\$ 125	\$ 146
管理費用	\$ 26	\$ 45	\$ 57	\$ 89

(2)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陳文賢先生進行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25%	1.7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3)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105年6月30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12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二十) 權益

1. 股本

	105.6.30	104.12.31	104.6.30
額定股數(仟股)	63,900	63,900	63,900
額定股本	\$ 639,000	\$ 639,000	\$ 639,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6,981	53,481	53,481
已發行股本	\$ 569,812	\$ 534,812	\$ 534,81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數為6,390仟股。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30 元溢價發行，計增資 105,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金管會證發字第 1040053804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業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收足股款，經濟部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核准辦妥公司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5.6.30	104.12.31	104.6.30
股票發行溢價	\$ 90,082	\$ 20,082	\$ 20,082
員工認股權	1,645	—	—
認股權	7,340	—	—
	<u>\$ 99,067</u>	<u>\$ 20,082</u>	<u>\$ 20,08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撥充資本或現金分配。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當期淨利，除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得分派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註 1)	103 年度(註 2)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580	\$ 11,470		
現金股利	113,962	90,918	\$ 2.00	\$ 1.70
	<u>\$ 128,542</u>	<u>\$ 102,388</u>		

註 1：民國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與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註 2：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與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十一) 收入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商品銷售收入	\$ 498,776	\$ 463,307	\$ 1,043,857	\$ 936,38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447)	(8,512)	(22,446)	(16,061)
	<u>\$ 488,329</u>	<u>\$ 454,795</u>	<u>\$ 1,021,411</u>	<u>\$ 920,324</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8,142	\$ 7,524	\$ 16,470	\$ 14,936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	8,754	8,922	17,369	17,676
	<u>\$ 16,896</u>	<u>\$ 16,446</u>	<u>\$ 33,839</u>	<u>\$ 32,6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64	\$ 6,069	\$ 13,921	\$ 12,075
營業費用	10,032	10,377	19,918	20,537
	<u>\$ 16,896</u>	<u>\$ 16,446</u>	<u>\$ 33,839</u>	<u>\$ 32,612</u>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822	\$ 1,957	\$ 3,635	\$ 3,633
確定福利計畫	91	118	182	235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56,820	53,134	116,806	106,684
	<u>\$ 58,733</u>	<u>\$ 55,209</u>	<u>\$ 120,623</u>	<u>\$ 110,5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370	\$ 13,667	\$ 31,872	\$ 26,429
營業費用	43,363	41,542	88,751	84,123
	<u>\$ 58,733</u>	<u>\$ 55,209</u>	<u>\$ 120,623</u>	<u>\$ 110,552</u>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事酬勞。民國 105 年 4 至 6 月及 1 至 6 月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2,409 仟元及 4,921 仟元，係分別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前述稅前利益之 5%至 10%及不高於 2%估列；民國 104 年 4 至 6 月及 1 至 6 月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1,787 仟元及 3,530 仟元，係依公司法未修正前，按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定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7,230	\$ 16,549	\$ 28,738	\$ 27,4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62	(70)	62	(1,490)
	<u>17,292</u>	<u>16,479</u>	<u>28,800</u>	<u>25,941</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9)	(35)	(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292</u>	<u>\$ 16,450</u>	<u>\$ 28,765</u>	<u>\$ 25,912</u>

2.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與所得稅費用差異列示如下：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5,698	\$ 10,901	\$ 29,011	\$ 21,829
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716)	(1,227)	(6,858)	(1,2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2	(468)	62	(1,888)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	—	(69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7,248	7,244	7,248	7,244
所得稅費用	<u>\$ 17,292</u>	<u>\$ 16,450</u>	<u>\$ 28,765</u>	<u>\$ 25,912</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6. 30	104. 12. 31	104. 6. 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帳列預付款項)	\$ 303	\$ 1	\$ 6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8,065	\$ 30,368	\$ 28,434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 6. 30	104. 12. 31	104. 6. 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5	\$ 22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6. 30	104. 12. 31	104. 6. 30
未分配盈餘			
— 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	\$ 56	\$ 56	\$ 56
—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237,890	288,249	210,564
	\$ 237,946	\$ 288,305	\$ 210,62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4,023	\$ 41,156	\$ 50,432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約為17.77%及18.74%。

6. 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78,183	\$ 58,327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利益	\$ 78,183	\$ 58,327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5,808	53,481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1.40	\$ 1.09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利益	\$ 78,1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	1,07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79,261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5,808
可轉換公司債加權平均影響股數(仟股)	5,47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1,286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1.29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陳清琴女士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台灣傑士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傑士德)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該董事於 104.6.25 卸任)
十大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十大投資)	實質關係人
誼特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誼特公司)	實質關係人
Farcent Enterprise(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 Farcent-Thailand)	實質關係人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Farcent-Malaysia)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交易

1. 銷 貨

	<u>105 年第 2 季</u>	<u>104 年第 2 季</u>	<u>105 年 1 月至 6 月</u>	<u>104 年 1 月至 6 月</u>
Farcent-Thailand	\$ 19,922	\$ 15,327	\$ 39,906	\$ 29,675
Farcent-Malaysia	8,368	8,781	13,449	17,155
台灣傑士德	—	29	—	31
	\$ 28,290	\$ 24,137	\$ 53,355	\$ 46,861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2. 進貨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台灣傑士德	\$ —	\$ 1,581	\$ —	\$ 4,388

合併公司自 103 年 10 月 13 日起為台灣傑士德之總經銷商，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3. 加工費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誼特公司	\$ 12,996	\$ 10,443	\$ 25,621	\$ 21,335

合併公司委託誼特公司從事產品代工事宜之代工價格與付款條件議定，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4. 應收帳款

	105.6.30	104.12.31	104.6.30
Farcent-Thailand	\$ 14,905	\$ 21,284	\$ 14,116
Farcent-Malaysia	6,448	8,628	6,481
台灣傑士德	—	—	209
	<u>\$ 21,353</u>	<u>\$ 29,912</u>	<u>\$ 20,806</u>

5. 應付帳款

	105.6.30	104.12.31	104.6.30
誼特公司	\$ 4,146	\$ 5,648	\$ 3,778
台灣傑士德	—	—	1,151
	<u>\$ 4,146</u>	<u>\$ 5,648</u>	<u>\$ 4,929</u>

6.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至 6 月出租機器設備予誼特公司，租金收入為 835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應收款項 146 仟元尚未收訖。

7.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至 6 月向關係人陳清琴女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士承租辦公室，租金支出分別為 410 仟元及 375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上述款項均已全數付訖。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105 年第 2 季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 1 月至 6 月	104 年 1 月至 6 月
短期福利	\$ 1,595	\$ 1,657	\$ 3,199	\$ 3,404
退職後福利	9	13	18	24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179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之資產設定抵押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533	\$ 1,533	\$ 1,533	進口關稅保證金 及履約保證金等

上述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6.30	104.12.31	104.6.30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99	\$ 312	\$ 3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88	25,282	37,8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0	5,220	5,22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1,593	355,639	245,536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4,911	454,067	378,4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49	557	2,58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3	1,533	1,533
存出保證金	5,796	7,064	6,83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60	—	—
------------	-----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00,000	6,421
應付短期票券	—	109,945	89,895
可轉換公司債	193,31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8,797	162,590	123,806
其他應付款	313,513	218,788	272,307
應付租賃款-流動	238	264	162
存入保證金	1,223	1,525	695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05.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9	\$ —	\$ —	\$ 29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權	\$ —	\$ 260	\$ —	\$ 26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2	—	—	312

	104.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52	—	—	352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4.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6.30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723	32.275	(美元：新台幣)	87,871
美元	1,503	6.64433	(美元：人民幣)	48,514
人民幣	385	4.8575	(人民幣：新台幣)	1,871
歐元	54	35.89	(歐元：新台幣)	1,933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60	32.275	(美元：新台幣) 5,1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			
美 元	16,117	32.275	(美元：新台幣) 520,16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72	32.275	(美元：新台幣) 60,414
美 元	309	6.64433	(美元：人民幣) 9,978
人 民 幣	51	4.8575	(人民幣：新台幣) 250
104.12.31			

	<u>外 幣</u>		<u>匯 率</u>		<u>帳面金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6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03,900
美 元	2,237	6.4917	(美元：人民幣)		73,435
人 民 幣	2,342	5.0565	(人民幣：新台幣)		11,841
歐 元	61	35.88	(歐元：新台幣)		2,201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60	32.825	(美元：新台幣) 5,24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美 元	15,705	32.825	(美元：新台幣) 515,35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65	32.825	(美元：新台幣) 41,529
美 元	202	6.4917	(美元：人民幣) 6,615
人 民 幣	4,071	5.0565	(人民幣：新台幣) 20,583
104.6.30			

	<u>外 幣</u>		<u>匯 率</u>		<u>帳面金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56	30.86	(美元：新台幣)	\$	54,189
美 元	363	6.1088	(美元：人民幣)		11,202
人 民 幣	4,324	5.0517	(人民幣：新台幣)		21,845
歐 元	61	34.46	(歐元：新台幣)		2,118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非貨幣性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60 30.86 (美元：新台幣) 4,93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

美 元 15,222 30.86 (美元：新台幣) 469,75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85 30.86 (美元：新台幣) 14,956

美 元 709 6.1088 (美元：人民幣) 21,874

人 民 幣 5,819 5.0517 (人民幣：新台幣) 29,39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 年第 2 季		105 年 1 月至 6 月	
	功能性貨幣兌 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功能性貨幣兌 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美 元	1 : 32.7638	\$ —	1 : 32.7638	\$ —
新台幣	1 : 1	(193)	1 : 1	(1,273)
人民幣	1 : 5.0125	2,349	1 : 5.0125	1,816

功能性貨幣	104 年第 2 季		104 年 1 月至 6 月	
	功能性貨幣兌 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功能性貨幣兌 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美 元	1 : 31.1988	\$ —	1 : 31.1988	\$ —
新台幣	1 : 1	(822)	1 : 1	(1,826)
人民幣	1 : 5.0935	(58)	1 : 5.0935	298

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合併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5.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6.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7.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公司債非屬浮動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8.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商品之操作及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均定期加以評估以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並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

9.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參閱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產生收入之產品與勞務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生活用品部門、代理部門及其他部門，生活用品部門係製造各種芳香消臭劑、除濕劑及清潔劑等日用化學品，並銷售予各通路零售商。代理部門係代理各種家庭日常用品，並銷售予各通路零售商。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或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

如下：

	105. 6. 30			
	生活用品部門 及其他部門	代理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51,138	\$ 70,273	\$ —	\$ 1,021,411
利息收入	915	—	—	915
收入合計	<u>\$ 952,053</u>	<u>\$ 70,273</u>	<u>\$ —</u>	<u>\$ 1,022,326</u>
利息費用	\$ 1,332	\$ —	\$ —	\$ 1,332
折舊與攤銷	\$ 32,020	\$ 1,819	\$ —	\$ 33,839
部門損益	<u>\$ 93,231</u>	<u>\$ 1,270</u>	<u>\$ —</u>	<u>\$ 94,501</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加數	\$ 15,137	\$ 762	\$ —	\$ 15,899
部門資產	<u>\$ 1,738,599</u>	<u>\$ 178,591</u>	<u>\$ —</u>	<u>\$ 1,917,190</u>
部門負債	<u>\$ 697,291</u>	<u>\$ 4,382</u>	<u>\$ —</u>	<u>\$ 701,673</u>

	104. 6. 30			
	生活用品部門 及其他部門	代理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9,609	\$ 80,715	\$ —	\$ 920,324
利息收入	896	—	—	896
收入合計	<u>\$ 840,505</u>	<u>\$ 80,715</u>	<u>\$ —</u>	<u>\$ 921,220</u>
利息費用	\$ 564	\$ —	\$ —	\$ 564
折舊與攤銷	\$ 29,861	\$ 2,751	\$ —	\$ 32,612
部門損益	<u>\$ 63,408</u>	<u>\$ 1,482</u>	<u>\$ —</u>	<u>\$ 64,890</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加數	\$ 24,771	\$ 740	\$ —	\$ 25,511
部門資產	<u>\$ 1,442,255</u>	<u>\$ 196,560</u>	<u>\$ —</u>	<u>\$ 1,638,815</u>
部門負債	<u>\$ 551,728</u>	<u>\$ 4,330</u>	<u>\$ —</u>	<u>\$ 556,05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揭露之合併公司會計政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策一致。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淨利份額、處分原關聯企業權益利益、投資收益、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 年第 2 季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 1 月至 6 月		104 年 1 月至 6 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中華民國	\$ 333,768	69	\$ 317,056	71	\$ 715,798	70	\$ 673,466	73
中國大陸	82,994	17	71,916	16	159,056	16	117,306	13
日 本	30,024	6	19,743	4	44,695	4	36,222	4
泰 國	19,922	4	15,327	3	39,906	4	29,675	3
香 港	5,504	1	6,761	1	29,802	3	20,238	2
馬來西亞	10,013	2	10,788	2	15,420	1	19,737	2
澳 洲	2,707	-	4,383	1	9,033	1	8,909	1
其他地區	3,397	1	8,821	2	7,701	1	14,771	2
	<u>\$ 488,329</u>	<u>100</u>	<u>\$ 454,795</u>	<u>100</u>	<u>\$ 1,021,411</u>	<u>100</u>	<u>\$ 920,324</u>	<u>100</u>

上列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 6. 30		104. 6. 30	
	金 額	%	金 額	%
中華民國	\$ 330,961	57	\$ 365,845	59
中國大陸	245,989	43	254,931	41
	<u>\$ 576,950</u>	<u>100</u>	<u>\$ 620,776</u>	<u>100</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一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1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花仙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800	USD 800	USD 800	1.25%	(註 2)	—	營運週轉	—	—	—	\$ 417,741	\$ 522,17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40%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50%為限。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上市股票－鍊德科技(股)公司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7,682.00	\$ 299	—	\$ 299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72.00	1,849	15.68	—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	360,000.00	3,361	18.00	—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	10	—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	Samoa	買賣業務	\$ 135,974 (USD 4,078)	\$ 135,974 (USD 4,078)	4,077,882	100%	\$ 199,363	\$ 13,728	\$ 13,777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Delaware, America	買賣業務	\$ 260,314 (USD 8,538)	\$ 260,314 (USD 8,538)	854	100%	257,670	7,134	4,699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	3,316	81	81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業	\$ 255,564	\$ 255,564	361,194	60.199%	282,704	38,526	15,107	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	Farcent Group (Mauritius)Co., Ltd.	Mauritius	投資業務	USD 3,193	USD 3,193	3,193,382	100%	120,702	2,362	不適用	孫公司

(接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o Power Limited	Samoa	投資業務	\$ 14,700 (USD 490)	\$ 14,700 (USD 490)	700,000	70%	27,926	23,185	不適用	孫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ikai Holding Corp.	Samoa	投資業務	\$ 28,080 (USD 900)	\$ 28,080 (USD 900)	900,000	90%	22,803	(6,261)	不適用	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花仙子(廈門)日 用化學品有限公 司	加工、生產室內及 汽車用芳香劑、除 濕劑、除蟲劑及清 潔劑等日用化工產 品	USD 3,300	(註 1)	\$ 106,958 (USD3,193)	\$ —	\$ —	\$ 106,958 (USD3,193)	\$ 2,362 (USD 72)	100%	\$ 2,362 (USD 72) (註 2)	\$ 120,762 (USD 3,742)	\$ —
蘇州花仙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除濕 劑、芳香劑、消臭 劑、日用清潔用品 及其他塑膠製品	USD 11,250	(註 1)	\$ 260,081 (USD8,530)	\$ —	\$ —	\$ 260,081 (USD8,530)	\$ 8,917 (USD 272)	100%	\$ 8,917 (USD 272) (註 2)	\$ 269,731 (USD 8,357)	\$ —

(接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方 資 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揚倫(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買賣除濕劑、芳香 劑、消臭劑、日用 清潔用品及其他塑 膠製品	USD 700	(註 1)	\$ —	\$ —	\$ —	\$ —	\$ 11,237 (USD 343)	100%	\$ 11,237 (USD 343) (註 2)	\$ 51,505 (USD 1,596)	\$ —
昆山世軒五金塑 膠有限公司	塑膠包裝箱及容 器、塑膠零件、日 用塑膠雜品製造及 加工	USD 700	(註 1)	\$ —	\$ —	\$ —	\$ —	\$ 23,185 (USD 708)	42.1393%	\$ 9,770 (USD 298) (註 2)	\$ 16,810 (USD 521)	\$ —
帝凱(太倉) 實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裝箱及容 器、塑膠零件、日 用塑膠雜品製造及 加工	USD 1,000	(註 1)	\$ —	\$ —	\$ —	\$ —	\$ (6,261) (USD -191)	54.1791%	\$ (3,392) (USD -104) (註 2)	\$ 13,727 (USD 425)	\$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7,039 (USD11,723)	\$ 401,015 (USD 12,893)	\$ 626,61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存貨及什項收入	20,519	去料加工備料成本 19,727 仟元，加價 792 仟元，尚無其他去料加工交易可供比較。	2.01%
0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淨額	99,270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9.72%
0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4,193	按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1.78%
0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25,985	借款利率 1.25%。	1.36%

(續 次 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60,392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5.91%
1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0,625	按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1.60%
2	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14,837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1.45%
3	帝凱(太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12,395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1.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